

##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度毒品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稱：個案管理師(臨時人員)。
  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  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    - 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持有證書者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(請附相關證明)，亦可。
   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    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者尤佳。
  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 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止。
  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掛號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寄達本監教化科(地址：95542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，聯絡電話：089-581221)，信封左下角請註明【應徵 113 年度個案管理師】字樣)，或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送達本監收發室轉交教化科，逾期或資料不全，概不受理。
    - (三)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具結書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(<https://www.wlp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  - 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
    - (一)報名表 1 份。
    - (二)簡要自傳 1 份。
   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   - (四)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(無者免附)。
    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女性免附)。
    - (六)具結書 1 份。
    - (七)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  
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工作地點及時間：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(本監)，並配合本監公務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。
  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  - (一)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
    - (二)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
    - (三)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    - (四)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   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八、契約期間：本次甄選個案管理師，視職務出缺及預算通過後通知報到，契約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方式：面試，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(二) 面試日期：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。

1、**除資格不符人員外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**，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本監2樓小會議室完成報到(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教化科089-581221，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。

2、參加面試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執照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。

(三) 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候用，並依本監工作需求依序遞補，備取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未獲遴用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二、經錄取者，本監得依用人需求，依排名順序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如未於113年12月31日前僱用，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#### 十三、待遇：

(一) 學士資格者每月以39,960元(296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

(二) 碩士資格者每月以42,120元(312薪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

(三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加班者，支給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辦理，加班費支給每日以2小時為上限，每月10小時為上限。

(四)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五)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十四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，敬請密切注意，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#### 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等。受僱時應簽具契約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二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；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；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(四) 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：本監教化科089-581221。